

(2019)浙0106民初5952号

李玉叶:本院受理原告即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玉叶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5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玉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即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21108.38元等。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134号

杭州希达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甄晓飞诉你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780号

慈溪市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杰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市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浙0106民初字9780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8日上午11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3883号

范斌杰:本院受理原告林志国诉被告范斌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38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两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法院公告

2020年1月7日

(2019)浙0110民初9004号

周贤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蓝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周贤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浙0110民初90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004号

周贤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蓝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周贤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浙0110民初90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780号

慈溪市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杰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市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先清偿支付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合计310740.23元;2、劳动债权74600元;3、税务本金债权:(1)以碧水庭园56幢101室房产作价2220800元,进行以物抵债;(2)以物抵债后不足部分361295.38元,以现金方式清偿;4、普通债权:叶发达分配金额117251.08元、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116376.89元、黄少忠11691.18元。5、另提留争议债权待处理款项429862.69元。

特此公告

强盛房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 公 告

强盛房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根据2019年12月27日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强盛房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现对破产财产实施分配。

强盛房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破产财产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19年12月31日实施,可供分配财产为丽水市莲都区碧水庭园56幢101室房产(折抵强盛房产公司所欠税款本金2220800元)和现金款项1421817.44元。具体实施分配方式:1、优

## 遗失声明

贵重物品2014年制作的人民币凭证一本,号码3307305,声明作废。

## 更正公告

本报2019年4月22日第11版刊登的宁波市恩美儿童福利院弃婴公告一则有误,“某女孩,2016年2月8日出生(估)”,应更正为“某女孩,2016年8月2日出生(估)”。特此更正。

浙江省民政厅

2020年1月7日

## 仲裁公告

慈溪市浒山文达薄膜店:本委已受理周顶画与你单位要求工伤保险待遇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慈溪劳人仲案(2019)1161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3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

委仲裁三庭(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99号慈溪市人力资源交流中心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提前到本委办理手续并准时到庭参加庭审。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作出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月7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安平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安平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北京安平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

保人。

北京安平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北京安平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安平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公告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利息暂计至2019年11月14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1	温州锦杰鞋业有限公司	王凤柳、祝庆杰、祝宇超	无	0	174.92
2	浙江吉隆宝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越达石化有限公司、杨相敖、董福娇	无	1267.07	526.53
3	浙江维纳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震界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华瀚电子有限公司、李建生	无	2000.00	1011.24
4	温州富钢物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顺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郑经生、郑洁、郑拉	无	309.21	213.69
5	浙江增利五金有限公司	浙江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增利五金有限公司、张友增、郑晓蓉	安徽绩溪县生态工业区会山路7号厂房和土地	1500	500.58
6	温州市麦迪龙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荣盛鞋业有限公司、周洪敏	无	721.34	292.14
7	好汉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奥特西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王春雷、陈晓霞	无	1196.12	382.28
8	温州浙钢经贸有限公司	温州中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金胜海、胡侠	嘉兴市南湖区万好家居23处房产	1475.25	2054.78
9	温州锋华机械有限公司	瑞安市百事得鞋业有限公司、陈文锋、张小莲	无	103.35	200.19
10	乐清市华乐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长乐电气有限公司、杨书银、张岩眉	无	792.76	735.37
11	海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宏盛水产食品冷冻有限公司、瑞安市海顺进出口有限公司、孙顺海、叶桂	无	762.37	608.33
12	浙江大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瑞安市海顺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市鑫瓯电子有限公司、江苏海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孙顺海、叶桂	无	333.00	214.99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6792930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标的债权明细表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抵押物	债权本金(截至2019年1月1日)	债权利息	债权本息
1	义乌市鑫挺人造革有限公司	浙江伟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潘公挺、吴晓香、楼秀大	抵押物1:债务人自有的位于义乌市佛堂镇达源路138号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建筑面积57205.1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3322.50平方米(10028万)	6799.96	144.95(利息计算截止日2018/5/11)	6944.91
2	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江南国际商城有限公司;羊少剑;方森娟;羊少林;李水花	无	1000.00	121.91(利息计算截止日2018/6/4)	1121.91
3	杭州富阳建新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建荣;何青	无	1000.00	119.90(利息计算截止日2018/6/4)	1119.90
4	富阳市文博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羊少剑;方森娟	无	1000.00	148.30(利息计算截止日2018/6/4)	1148.30
5	浙江晨星工具有限公司	永康市永鑫工贸有限公司;钱庆伟;胡雀平;夏培瑛;林雅兴	抵押物1:钱庆伟、胡雀平所有位于永康市江南白堰里嘉园2区96号的别墅房地产,建筑面积860.84平方米,土地面积883.8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住宅用地,最高抵押金额为2083万元。	2000.00	4.93(利息计算截止日2018/5/8)	2004.93
合计				11799.96	539.99	12339.9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371号

管校忠:本院受理原告告管校忠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常山金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被告知人:余日泉(身份证号:332529197810120312)经查,你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1、没收医疗器械及药品;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浦卫医罚告[2019]57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三日内到浦江县卫生健康局(地址: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老县府内,电话0579-89395071)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又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

浦江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曾国架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奋起皮业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利益)转让给曾国架。该户债权截止2019年10月31日贷款本金为2304.62万元,利息388.28万元,本息合计2692.90万元。保证人立天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奋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黄兆进、郑爱萍、郑长泉;抵押人奋起皮业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曾国架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曾国架

2020年1月7日

## 公 告



经查,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西溪风情花园翰宫苑4幢4-6室(改)建建筑物,未经规划审批,属违法建筑。上述地点原有产权证的房屋1户,登记建筑面积278.06m<sup>2</sup>,房屋用途为住宅。当事人在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西溪风情花园翰宫苑4幢4-6室三楼西南侧露台处搭建有一处阳光房,该处阳光房由两部分长方形区块连接组成,整体呈L型:1、靠西面部分长3米,宽2.7米,计面积8.1平方米;2、靠东面部分长1.5米,宽0.9米,计面积1.35平方米;两部分合计面积9.45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已封包并投入使用。该建筑物中,位于阳光房南侧的木板框架及顶部的玻璃为当事人未通过规划审批私自建造,该阳光房南侧的木板框架长3.9米,高度为3米;顶部的玻璃由两部分长方形区块连接组成,整体呈L型:1、靠西面部分长3米,宽2.7米,计面积8.1平方米;2、靠东面部分长1.5米,宽0.9米,计面积1.35平方米;两部分合计面积9.45平方米。由于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现予以公告:

请拆(改)建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五中队(地址:余杭区五常街道联胜路2-2号)接受调查处理。联系电话:88734318。

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将由余杭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予以拆除。

特此公告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月7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安平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安平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北京安平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